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

德恒 D20150427921820089BJ 号

致：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利地产”或“公司”）的委托，担任保利地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相关事项的法律顾问。本所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发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2/3 号》（以下简称“《备忘录》”），及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颁发的《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保利地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价格和数量调整及第二个行权期的相关事项（以下简称“本次调整及行权”）进行了核查验证，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

在保利地产保证其本次调整及行权事项向本所提供的原始文件、副本材料、影印件上的签字和印章均为真实的；其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以及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的基础上，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独立、客观、公正地对本次调整及行权事项进行了查验和确认。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仅就与保利地产本次调整及行权事项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保利地产在为本次调整及行权所制作的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但保利地产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法律意见仅供保利地产为本次调整及行权目的使用，非经本所同意，不得被任何人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基于上述，本所根据《管理办法》、《备忘录》、《试行办法》、《通知》的要求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如下：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准和授权

(一) 2011年11月3日，保利地产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及《关于制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二) 2011年12月20日，国务院国资委向保利地产之实际控制人中国保利集团公司签发《关于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分配[2011]1421号），同意保利地产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目标。2011年12月23日，保利地产召开2011年第8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三)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保利地产于2012年4月26日召开了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保利房地产（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保利地产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事项已取得了全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试行办法》及《通知》的相关规定。

二、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调整

（一） 2012年4月26日，保利地产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将2012年5月4日作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以下简称“授权日”）。同时，由于使用别名和笔误等原因，邱添、黄运峰、孔德勋三名激励对象的姓名根据其身份证姓名分别更改为邱坤红、黄运锋、孔德勋；由于原激励对象孔德斌、陈艳萍、武俊虎等三人因离职丧失激励对象资格，将激励对象由178名调整为175名，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5,666万份调整为5,567万份。

（二） 2012年8月3日，保利地产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由于保利地产实施201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根据《激励计划》及2011年度股东大会《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的授权，将股票期权数量由5,567万份调整为6,680.4万份，行权价格由9.97元/股调整为8.13元/股。

（三） 2013年3月23日，保利地产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由于官集保、安强等二人分别因退休、调动等原因丧失激励对象资格，激励对象由175名调整为173名，相应的股票期权数量由6,680.4万份调整为6,570万份。

（四） 2013年5月24日，保利地产召开2013年第5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由于保利地产拟实施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激励计划》及2011年度股东大会《关于

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的授权，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8.13 元/股调整为 7.898 元/股。

(五) 2014 年 3 月 29 日，保利地产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由于李孟其、韦红光、张新龙和郭靖靖等四人因离职原因丧失激励对象资格，激励对象由 173 名调整为 169 名，相应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6,570 万份调整为 6,466.8 万份。

(六) 2014 年 5 月 23 日，保利地产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具体如下：

1. 由于袁健、钟峰、高旭斌、邝子安等 4 人因离职、退休原因，付俊因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不符合激励对象的相关条件，上述 5 人均已丧失激励对象资格；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 169 名调整为 164 名，对应的股票期权数量将由 6,466.8 万份相应调整为 6,262.8 万份。

2. 由于保利地产拟实施 201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根据《激励计划》及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的授权，将股票期权数量由 6,262.8 万份调整为 9,394.2 万份，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7.898 元/股调整为 5.07 元/股。

(七) 2014 年 5 月 23 日，保利地产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股票期权行权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以向 164 名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的方式，进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第一次行权；同时依据激励对象 2 名中等和 2 名合格均按 80%可行权比例相应调减 13.392 万份股票期权，公司首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2,804.868 万份，截至 2015 年 2 月 6 日，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个行权期已累计完成 3 次行权，共计行权 2,678.373 万份，剩余股票期权总数量为 6,702.435 万份。

(八) 2015 年 3 月 15 日，保利地产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由于汤志瑛、秦建

军、何思蓉三人离职，张曦、王小朝二人工作调动，以及高爱东、杜润发、罗新民、李文宁、罗卫民、张玲六人退休，因该等原因，上述十一人丧失激励对象资格，激励对象由 164 名调整为 153 名，相应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6,702.435 万份调整为 6,252.615 万份。

（九） 2015 年 5 月 6 日，保利地产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由于李冬青离职、罗湘纯和邱坤红退休，激励对象将由 153 名调整为 150 名，相应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6,252.615 万份调整为 6,166.935 万份。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保利地产董事会基于 2011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和各年度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激励对象名单调整，而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作出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及其成就

（一） 根据《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的股票期权行权时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4）当期行权期前一会计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以下（不含合格）。

3. 股票期权行权时公司达到如下业绩条件：

(1) 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得低于股票期权授权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2) 主要行权业绩条件如下：

①净利润增长率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E）

| 行权期 | 行权比例 | 行权业绩条件 |
|--------|------|--|
| 第一个行权期 | 30% | T+1 年的 ROE 不低于 14%，T+2 年前三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年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21% |
| 第二个行权期 | 30% | T+2 年的 ROE 不低于 14.5%，T+3 年前三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年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21% |
| 第三个行权期 | 40% | T+3 年的 ROE 不低于 15%，T+4 年前三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年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21% |

注：T 年为股票期权授权日所在年度。假设股票期权授权日为 2012 年 1 月 1 日，则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业绩条件为 2013 年（T+1 年）的 ROE 不低于 14%，2014 年（T+2）前三个会计年度（即 2011 年至 2013 年期间）的净利润年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21%。以后的行权期依此类推。

②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比重大于 92%。

上述指标原则上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业绩水平。

(二) 根据保利地产 2015 年第二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独立董事意见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本所律师根据《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对保利地产及 150 名激励对象是否具备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1.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4 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 72029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据此，本所认为，保利地产不存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最近一年内，保利地产未发生“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根据保利地产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关于核实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独立董事《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中明确的可行权条件，其作为保利地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可行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 根据保利地产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的《审计报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84.3823 亿元、107.4716 亿元和 122.0032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 83.4781 亿元、106.8496 亿元和 120.1276 亿元，不低于股票期权授权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即 2011 年度、2010 年度、2009 年度）的平均水平 49.9005 亿元和 49.3457 亿元，且均为正。

根据保利地产《2015 年第二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议》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保利地产 2014 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E）为 21.31%，不低于 14.5%；2012 年至 2014 年的净利润年复合增长率为 22.96%，不低于 21%；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比重为 100%，大于 92%，保利地产上述指标均不低于对标企业相同指标的 75 分位水平。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保利地产及 150 名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可以按照《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安排进行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

四、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已履行的程序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次保利地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已履行如下程序：

（一）2015 年 5 月 6 日，保利地产 2015 年第二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4 年度业绩考核的议案》、《关于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项的议案》，认为公司未发生不得行权的情形、已达到业绩条件、所有获得行权权利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行权的情形，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满足

股票期权行权条件。

（二） 2015年5月6日，保利地产全体独立董事出具独立意见，认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项符合《激励计划》中关于行权事项的规定；第二次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中明确的可行权条件，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可行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除因退休、离职、调动等原因丧失激励对象资格的人员之外，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名单未超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确认并于2012年4月27日披露的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范围；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为150名，对应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530.656万份，行权价格为5.07元/股；同意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项。

（三） 2015年5月6日，保利地产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认为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中明确的可行权条件，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可行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除因退休、离职、调动等原因丧失激励对象资格的人员之外，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确认并于2012年4月27日披露的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一致；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为150名，对应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530.656万份，行权价格为5.07元/股。

（四） 2015年5月6日，保利地产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以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的方式，进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第二个行权期行权。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保利地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

五、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的有关安排

根据保利地产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关于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项的议案》，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的有关安排如下：

1. 行权人数：自授权日确定 175 名激励对象起，剔除因退休、离职、调动等原因丧失资格的 25 名激励对象，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为 150 名。
2. 行权数量：本次生效的 30% 行权比例对应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2,596.86 万份，同时依据 2014 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中等、合格的 19 名激励对象均按 80% 可行权比例相应调减 66.204 万份，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2,530.656 万份。
3. 行权价格：本次行权价格为 5.07 元/股。
4. 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保利地产股票。
5. 董事会授权经营层根据政策规定的行权窗口期，统一办理激励对象股票期权行权及相关的行权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行权日。
6. 行权完毕后，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其他一切相关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上述保利地产董事会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的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保利地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历次行权价格及数量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历次调整合法、有效；保利地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保利地产关于第二个行权期行权已履行的程序及行权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正本壹份，经由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
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王 丽

承办律师：_____

朱 敏

承办律师：_____

吴莲花

二〇一五年五月七日